

关于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及 1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及 1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及 1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扩建项目选址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17 号地块建设。

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及 1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扩建项目总投资 1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 C-1 综合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发酵、酶解、烘干、冷却等工序年扩产 2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和 1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4t/a）依托原项目的沉淀池定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本项目发酵/酶解生产线蒸煮冷却工艺和酶解生产线冷却工艺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依托原项目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本项目发酵生产线烘干、膨化及酶解生产线烘干工艺产生的臭气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依托原项目的“旋风+水喷淋+UV光解+生物除臭塔”处理，引至3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恶臭排放速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本项目发酵/酶解生产线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经内部管道

收集后，汇同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包装粉尘，依托原项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新增燃气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值的严者。

(三) 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沉渣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

用。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本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26 吨/年以内。扩建后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2166 吨/年以内、0.8216 吨/年以内。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及 1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企业建设和服务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附件：清远希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大豆酶解蛋白及 1 万吨酿酒酵母培养物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新增数量/台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发酵/酶解生产线 (本次扩建位置, 依托现有发酵生产线)	发酵酶解球	1	体积	m ³	38
	发酵酶搅拌系统	1	功率	kW	50
	固体搅拌系统	1	处理能力	t/h	20
	液体搅拌添加系统	1	处理能力	t/h	20
	粉碎机	1	加工能力	t/h	24
	自动包装机	1	加工能力	t/h	24
	滚筒冷却器	1	处理能力	t/h	20
	调制保质器	1	处理能力	t/h	20
	逆流冷却器	1	处理能力	t/h	20
	蛟龙输送机	1	处理能力	t/h	20
	膨化机	1	生产能力	t/h	20
	热风炉	1	额定发热量	Kcal/h	60 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物料名称	扩建项目新增用量/吨	包装及规格	来源
大豆酶解蛋白	蛋白酶	60	袋装, 20kg/袋	外购
	豆粕	20000	袋装, 50kg/袋	外购
	水	10000	管道	市政供水
酵母培养物	豆粕	5000	袋装, 50kg/袋	外购
	酿酒酵母	20	袋装, 5kg/袋	外购
	麸皮	5000	袋装, 40kg/袋	外购
	水	5000	管道	市政供水
估计		45080	/	/